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 (89) 府人二字第 8911067700 號函停止適用

一、本要點所稱主管係指工作性質相近之機關內部單位科長、主任、場長、股長而言，但左列職位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：

- (一) 所任職位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。
- (二) 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者。
- (三) 經專案報請市政府核准不准調任者。
- (四)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。

二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暨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之職期調任另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」辦理。
人事、政風及會計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處及所屬機關各級主管職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一次；但基於業務需要，於連任屆滿後經報請核准者，得延長一年。

四、本處及所屬機關各級主管，因公奉派出國期間，任期屆滿者，視為任期之延長。

五、本處及所屬機關各級主管職期屆滿者，人事單位應於其職期屆滿三個月前，簽提職務調整審議小組就其品德、學識、才能及服務成績等項綜合考評後，由機關首長參酌考評結果依實際職缺狀況及考量業務特性，調升高一級主管、非主管職務，或調任同等級主管、非主管職務，並依行政程序層報臺北市政府核辦。

前項審議小組由機關副首長、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組成之。

六、主管職期屆滿每次調整人數，以不超過本處同等級職務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七、調任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規定，依限赴任；無故不遵令到職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八、本要點經報奉 本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